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5号第五广场B座14层1401-02单元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B座16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一.....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	指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报告书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5号第五广场B座14层1401-02单元
- 3、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 5、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41964840
- 6、营业期限：2003年8月26日至2033年8月25日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珠宝首饰、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实际控制人：张宏伟

9、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B座16层（邮政编码：100010）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宏伟	男	董事局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张显峰	男	董事局执行主席、 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陈刚	男	董事、常务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高广彬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熊万龙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胡曾铮	女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刘 怡	女	副总裁、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张宏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陈 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胡曾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11.SH）29.66%股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90.SH）15.39%股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持有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467.HK）40.53%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股份以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是加强在民生银行的影响力，目前无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民生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 and 比例

2018年12月27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华夏人寿持有的民生银行35,000,000股A股普通股。前述交易完成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民生银行A股普通股35,000,000股，通过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民生银行A股普通股1,280,117,123股，合计占民生银行总股本的3.00%。

2018年12月27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双方在民生银行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时采取一致行动等事宜进行了约定。截止协议签署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民生银行A股普通股35,000,000股，通过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民生银行A股普通股1,280,117,123股，合计拥有权益占民生银行总股本的3.00%；华夏人寿持有民生银行A股普通股1,733,604,836股，H股415,188,600股，合计拥有权益占民生银行总股本的4.91%。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合计拥有权益占民生银行权益占民生银行总股本的7.91%。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的目的

1.1 在处理有关民生银行经营发展、且需要经民生银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甲（甲方，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下同）、乙（乙方，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双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加强甲、乙双方在民生银行的影响力。

（二）一致行动的原则

2.1 甲、乙双方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民生银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得损害甲乙双方、民生银行、民生银行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2 甲、乙双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和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一致行动内容

3.1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就民生银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民生银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甲方（含甲方绝对控股子公司）与乙方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2 如一方拟就民生银行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3.3 在民生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3.4在遵守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法增持或减持所持民生银行股票，乙方应在增持或减持前五个交易日书面通知甲方。如任何一方增持，增持后甲乙双方仍应就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任何一方减持，减持后甲乙双方仍应就其所持的剩余股份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3.5在遵守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法将所持民生银行股份设立质押权。

（四）甲、乙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4.1 甲、乙双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4.2甲、乙双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4.3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五）一致行动的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银行 1,280,117,123 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 1,279,999,488 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或协议方式买卖民生银行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民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张宏伟

日期：2018年12月27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股票简称	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	600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5号第五广场B座14层1401-02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注: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银行 A 股普通股 1,280,117,123 股, 占民生银行总股本的 2.92%。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 35,000,000 股 变动比例: 0.08% 备注: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华夏人寿持有的民生银行 A 股普通股 3,500 万股, 并与华夏人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